

彰化縣田尾國小 113 學年度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

本校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午餐供應僱_____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臨時廚房工作人員，立具契約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，自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113 學年度結束日止，約滿再行換約，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。

二、工資：時薪新臺幣 185 元。（按實際工作時數計薪，翌月 15 日前發放上月薪資）

三、工作時間：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00 分（工作時間 6 小時）。每天並應作簽到簽退紀錄。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徵得乙方同意配合。

四、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乙方之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六、乙方受僱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：

（一）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和早退。

（二）注意清潔衛生，細心徹底洗滌調理，不得敷衍塞責。

（三）工作時應按照規定戴帽子、口罩，穿著工作服，不可佩戴飾品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（四）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、雜物離校。

（五）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，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。

（六）同事相處分工合作，和藹友善，不可吵鬧滋事，破壞團結，影響工作。

（七）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。

（八）其他學校交辦事項。

- 七、乙方須每年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領有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書。工作期間乙方患有法定感染病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，需立即停止工作或終止契約。
- 八、甲方為乙方辦理勞、健保，學校負擔政府規定機關應繳額度，自付額由乙方負擔。
- 九、如因個人烹煮或衛生失當，致學生中毒，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乙方時，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本合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空口無憑立此為據。
- 十一、如本契約內容未盡之處，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二、掌廚班長津貼每月 1000 元整。

甲方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乙方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